舒农〔2022〕68号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农业

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全县农业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全县农业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2年，我县农业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突出普法重点、增强普法实效，确保全县农业农村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法治舒城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县农业农村系统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农业农村系统干部群众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农业农村部门干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举办领导干部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学习宣传工作。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种子法》《安徽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渔业捕捞许可、宅基地管理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宣传，选取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内容，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农民、贴近生活，在全县农村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3、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通过媒体报道、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充分发挥农业农村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切实开展涉农普法活动

**4、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配合做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好我县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进农村主题宣传活动。

**5、突出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5月份组织开展全县“典亮村居振兴乡村”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重点宣传好民法典中的涉农法律条文，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6、突出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把学习宣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重要任务，阐释好乡村振兴促进法公布施行的重大意义，解读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点内容。在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先行”宣传活动，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集中宣传，有效引导、促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7、突出宣传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普法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国家安全等重点，结合“3·15”“4·15”“12·4”等时间节点和“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长江保护、生物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结合农资下乡、安全生产月和执法活动，持续开展农业法和农业土地承包、农民专业合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畜牧、动物防疫、农机推广、渔业、农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转基因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新制修订的农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为乡村振兴营造法治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8、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既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更严格遵守党章党规。

三、持续增强普法工作实效

**9、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按照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要求，出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方案，积极配合省厅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确保2022年底实现50%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目标。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有针对性培训，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10.开展以案释法。**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11．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建设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鼓励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农业农村法治文化活动，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遵规守则的良好风尚。

**12．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利用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积极参加省厅及市、县法宣办组织的法治动漫、法治微视频、法治漫画等征集活动，加大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方式应用，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大力强化普法工作保障

**13．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机关法律学习月”活动，持续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宪法法律知识测试，认真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带动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4、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舒城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见附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并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宣传常态化。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

**15.加强工作考核**。各责任股室、单位要按本方案要求，把农业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考核，认真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完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任务，及时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结、信息、图片、宣传资料等上报局法规股，推动农业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舒城县农业农村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重点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基本法律、党内法规等 | 局属各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各项涉农法律法规 | 法规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 农经股农经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养殖业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产发展中心 |
| **重点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社会事业促进股县农技推广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 | 社会事业促进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 县农技推广中心 |
| **重点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植物检疫条例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 | 县农技推广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重点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安徽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 养殖业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畜牧发展中心 |
| **重点普法内容** | **责任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养殖业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产发展中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 农技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农建中心 |
|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 法规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畜牧中心县水产中心 |